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  
**注册为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  
**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28日证监许可〔2025〕1881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证资管”）已就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11月25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

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2025年12月15日起，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计划正式变更为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一）产品管理人由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产品名称由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产品类型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产品期限由固定存续期限变更为不定期**

**（五）调整投资目标。对应产品类型调整，投资目标调整为“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回报。”**

(六) 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投资范围新增“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并增加、调整相应的投资限制。

(七) 调整投资策略。根据产品类型调整及新增投资范围，对应调整相关投资策略。

(八) 变更产品投资经理。由“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杨坚丽”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易美连、宛晴”。

(九) 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十) 变更产品登记机构。产品登记机构由“A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类和C类：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 其他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修改。

《集合计划合同》具体修订已在国证资管于2025年10月22日发布的《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

##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2025年12月15日起，《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对于在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该计划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变更后的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对应的基金份额。该等投资者在《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份额之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3、自2025年12月16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B类、C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当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锁定持有期自登记机构确认其持有该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在开放持有期期间的开放日可以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4、对于原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25年12月15日起，产品登记机构由“A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类和C类：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计划份额持有人需开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方可进行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原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原销售机构查询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开立情况，如截至2025年12月15日前，份额持有人在原销售机构未查询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的成功开立记录，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有关账户开立事宜。特别提示各位份额持有人，如未开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管理人将为份额持有人开立功能受限的基金账户办理份额登记，后续只有进行账户确认等相关手续后，才能查询或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

5、本公告仅对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

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人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5日